

市监特设发〔2021〕8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做好冬季供气供暖保障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民生用气用暖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以供暖锅炉、

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为主要对象，按照法规规范相关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一）锅炉、压力容器以及工业管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齐全；定期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等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锅炉承压部件及其安全附件、仪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锅炉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锅炉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改。

（二）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齐全；定期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改。

二、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并报送自查结果。根据使用单位自查结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年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重点对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要求使用单位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对未按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验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系统性风险，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落实法定检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建立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督促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的使用单位，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并严格落实。加强与供气供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建立督促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申请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协调机制。鼓励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使用单位设立检验机构，开展本单位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法定检验工作。收到使用单位检验申请后，应当制定检验计划，及时安排检验人员实施法定检验。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做好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确认，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反馈。

联系人：秦先勇 010-82262259